

青岛市税务志

青岛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青岛市税务志

青岛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青岛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汪英杰 初守琨

主 任:刘守惠

副主任:刘子良 宋 兰 张 锐

委 员:栾麟祥 徐镇绥 王坤全 杨金奎

杜福山 刘廷华 柴佩玉 孙启运

马青山 张士伟 杨进军 孙建军

乔益溥 苗树屏 张德升 周发波

王风锦 薛荣芳 董惠芳 朱仁昌

杨风卿 陈木松 李翠英 薛建国

华 伟 张洪义

主 编:刘守惠

副 主 编:刘子良 宋 兰 张 锐

办公室主任:孙启运

副 主 任:张士伟 蔡连仓

编 写 人 员:蔡连仓 徐广选 薛廷惠

崔承钦 郑若瑛

前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历史传统,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史上一项重要资料建设。《青岛税务志》在市税务局领导的重视和市史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编写组全体同志多年的勤奋努力,终于刊印成书,这是青岛市税务战线上的一件大事;是党政领导对史志工作重视、支持的结果;也是修志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

《青岛税务志》是根据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写的,也是税务部门首次编写税志,倍感难度大,任务艰巨,这是因为青岛近百年来,大部分时间是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先后经过德、日、北洋军阀和南京国民政府长期侵占和统治,造成外战内乱,致使历史资料分散流失,档案资料残缺不全。建国后财税机构的几经合并、分设,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机构撤销,干部下放等原因,也使税务档案资料大量遗失,这给修志人员对此项较大的编纂工程带来困难,但编修人员不畏种种障碍,不顾严寒酷暑,长期进入市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有关部门档案室,埋头故纸堆里,辨伪存真、摘英集华、编年录事,经过艰苦细致工作,终于搜集到 360 余万字的可贵税收历史资料,这就为编写本志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税务志能够尽快的成书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志书的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

理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翔实的资料为基础,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自 1891 年至 1990 年各历史时期税收的兴衰变化。编纂过程中,我们紧紧抓住对志书的“质量关”和“史实关”,对基础材料做到选好用准,有据可考。对完成志书的初稿、讨论稿、送审稿均经市税务局领导、老同志和有关单位进行评审,反复核实、校正。对志书的体例、文风进行删繁补要,拾遗补缺,使志书基本上达到内容翔实,文字朴实的要求。

回顾历史,开创未来。本志书较为客观地反映了青岛近百年来税收的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这对我们目前税制改革和征收管理制度改革将能起到古为今用的借鉴作用和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功能。但由于历史资料的残缺和编志人员的水平所限,志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1. 本志由概述、专志和附录三大部分组成，专志结构为章节体，节下编号顺序为一、二、三……不设子目，共分3章9节。

2. 本志上限为1891的，下限为1990年，内容记述，采用“横排竖写”和“详今略古”“存真求实”“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编写。体裁为志、记、述、表、录并用，以志为主。

3. 本志在文体书写中，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均按《青岛市志》总纂行文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历史朝代均以公元纪年，加注清、德占、日占、南京国民政府等字样。

4. 本志记述范围，基本上以市区为主，凡记述中涉及各县的，均注明含县。

5. 币制名称，解放前按各历史时期青岛地区通用货币为准，解放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对1955年3月前使用的旧人民币，以每1万元换算为现行人民币1元计算。

6. 本志所述建国后征收的各税种均按全国人大、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公布的税法，条例和实施细则执行。

7. 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取自旧档案、报刊、旧政府公报文件及解放后市局档案、历年工作总结，和税收业务文件等，志内一律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税收管理权限.....	7
第二节 中央税、地方税的划分.....	12
第二章 税种、税率	
第一节 税种	16
第二节 主要税税率	26
第三节 其他税税率	80
第三章 稽征管理	
第一节 征管机构.....	116
第二节 税收稽征.....	122
第三节 税收检查.....	131
第四节 促产增收.....	136
附录	
1. 大事记	140
2. 青岛市税务局历任领导名单 (1949 年 6 月至 1990 年)	190

概 述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青岛建置前,系一渔村,属即墨县管辖。1891年,清政府调登州总兵章高元率营移驻。此时,其税项为关税、田赋及摊归钱粮项下的盐税,由地方征收报解,清政府统收统支。

1898年德国侵占青岛后,税收则成为其殖民统治的一种工具。于1898年9月2日公布《征收课税章程》,先后开征税捐租费近20种。其收入主要是对地价收入征收的地税、土地增价税、田赋、地租、其次为营业特许捐,宰杀牲畜及检验费、砖窑税、鸦片烟税、犬税,盐税等。税收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青岛地方财政收入由1902年的30万马克后逐渐增至723.5万马克。

1914年11月,日本侵占青岛,在经济上肆行掠夺。其时税制除沿袭德占旧制外,还开征了一些新税,如印花税、车船税、酒税、乡区屠宰税等。这一时期的年税收收入在40万日元左右,使日占时期的市政经费可自给自足。

1922年12月10日,北洋政府接收青岛后,北洋政府,山东省政府分别在青设立独立的征税机构,税收明确划分为中央税、省税、市税。地方税由青岛市财政局征收。原地方征收的盐税划归中央,中央收入还有烟酒公卖费等;省税有货物税、卷烟特税、营业牌照税等;市税有地

税、车捐、妓捐等。此时的国税、省税收入比市税高几十倍，相当于青岛地方财政收入的 2.5—5 倍。而市税税收收入均被军阀控制，日本商民又抗交税捐，地方财政收入锐减。

1929 年 4 月，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后，为了内战的需要，极力筹措军费，不断增加赋税，青岛为直隶中央的海滨工业城市，税费极重。南京国民政府在不提高盐税税率和开征各种税收附加的同时，又开征了新的统税，形成了包括关、盐、统三税的中央税体系。这一时期，山东省政府也派员来青设立税局，乱征捐税，如货物统捐、渔税等，引起极大民愤。

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次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成为日帝在华北的侵略基地和经济侵略据点；民族工商业遭到严重的打击和摧残，使税收收入大为减少，日本占领青岛的第一年，所有地方税收收入约占以前年度的十分之一。这时的征税机构均操纵在日本人手中，为掠夺民财不断增加税目，提高税率，甚至贩卖鸦片，实行鸦片公卖，毒害中国人民大发横财。

1945 年，日本投降，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青岛。其间为筹集内战资金和四大家族中饱私囊，在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的同时，加紧了税收的征敛、掠夺，税收制度陷入严重混乱的状态，税收章则朝令夕改，税种不断增加，税率大幅度提高。除关、盐、直、货四大国税体系和田赋，契税、营业税等地方税体系外，南京政府还巧立名目、肆

意摊派勒索,如自卫特捐、救济特捐等的征集,竭泽而渔,人民负担不堪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创了我国历史新纪元。废除了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新税制,税收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改革。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后,为了及时开展城市税收工作,组织财政收入,保障供给、稳定物价,根据“暂时沿用旧税制,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6月18日发布《青岛市税收暂行规定》及时对私营工商业开展征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物价。为了加强税收工作,同年11月7日成立青岛市人民政府地方税务局。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标志着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青岛税务机关积极实施,并于2月2日通过“青岛日报”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在青岛建立起多税种,多次征的复合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同年3月,山东省青岛税务局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地方税务局合并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税务局,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青岛市工商税收迅速增长,对调节经济,组织收入平衡财政收支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建国后经过了3年的恢复,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变

化。在生产发展的同时,经营方式出现了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在商品流通中出现了代购代销,远距离调拨等形式。随着商品流通环节的减少,税收相应减少,使原按商品多环节流转轨迹设置的税制,已不适应。按照“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第一次进行税制改革,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2年12月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的通知》1953年1月,青岛市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关于税制若干修正的通知》,对原征货物税的22类产品开征商品流通税。同时为配合对私营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税收政策上实行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对私营批发商继续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税收的地位、作用和职能开始被削弱,税务干部大批调出。

1957年9月财政部提出了《关于改革工商税收制度的报告》,制定了“四税合一”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一)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市自1958年9月贯彻试行。由于税种的简化,税务机关相应精简。1958年10月,财政、税务、建行、人民保险公司合并为青岛市财政局。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后,税收工作又受到重视和加强。1962年1月财税机构分设,税务机构恢复,调出的税务干部归队,进一步加强了税收的征管工作。保证了国家的财

政收入。

1966年3月,税务局再次与财政局合并。特别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由于受“非税”理论的干扰和“左”的错误影响,税收工作受到极大冲击,它被视为“条条专政”,“管卡压”进行批判,因此,税制一简再简,税种越来越少,税收的杠杆作用被忽视,税务机构被撤消,税务干部被下放。1969年青岛市试行按户测算一户一率的“综合税”。1971年又按行业测算试行工商税。1973年1月全面试行工商税。至此,税制简化到极点,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的地位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了积累资金、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税收已成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成为国家用以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杠杆。从1978年—1990年,青岛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为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先后开征了一些新税种,并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有利于吸引外资和维护国家权益建立和完善了涉外税收体系。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消除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生产在青岛市部分行业进行了增值税试点。为了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企业活力,于83年和84年进行了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建立了一套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以流通税、所得税为主,其他税种配合的工商税体系,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随着税收制

度的改革、完善,1984年市委、市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恢复和加强了各级税务机构,充实了税务干部,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税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并结合税收实践进行了“征、管、查”三分离和征管、检查两分离的征管模式改革,提高了征管质量,使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不断增强,连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1987年青岛市工商各税收入7.8亿元,1990年增加到28亿元(不含国营企业所得税)增长259%,为促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税收管理权限

青岛建置初期,仅征田赋、关税、盐税,除关税由海关征收外,其他税由即墨县征收。地方无权改变税政。

德国侵占青岛时期,总督府于1898年9月发布命令,公布《征收课税章程》。同时,由财源调查委员会制订课税物及课税方针,征收各税。税收管理权限集中掌握在总督府。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日本守备军司令部所辖财政部统管各项税捐。税收管理权限归日占殖民当局。

北洋政府统治青岛时期,税收管理十分混乱。1922年11月,北洋政府颁发《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首次划分了国税、省税、市税。国税由财政部直接设征收机构征收,管理权限属中央;省税由山东省派出机构征收;市税由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商埠局)下设的财政局(科)负责征收。税收管理权限,分别归山东省和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商埠局)。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青岛时期,实行中央、省两级财政体制。青岛市的税收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中央收入的税收管理权、减税免税权,均属中央。青岛市拥有地方税收的管理权限。如:对属地方收入的营业税、田赋附加等可自行公布条例施行细则。在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上,南京国民政府制定了《划分省、县收支原

则》，确认了县级税收管理权限，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依税类划分税收归属。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国税部分，统归伪南京政府管理。地方税部分统由青岛市掌握税收管理权限，下设征收办事处负责征管。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青岛时期，1946年恢复了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青岛市税收管理分国税、省税、地方税，各项税法都由南京国民政府或授权财政部制定公布，地方税由山东省政府或财政厅制定施行细则，并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青岛市无权变动。

建国后，国家税收管理体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需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过多次调整。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凡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主要税种的减免权限在中央和省。青岛市负责各税的征收、上缴。1953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扩大了地方税收的管理权限，青岛市有权决定个别临时性的减税、免税。

1958年6月，国务院颁发《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进一步下放地方税收管理权限。青岛市对属地方收入的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7个税种，有权减

税、免税,同时有权对这些税率作必要的调整。对属于中央控管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有权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减免照顾。如,对新产品、用代用品生产的产品等,按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需要减免的,由青岛市税务局审批;对小商、小贩及个体手工业者有权加成征收。1961年1月15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调整了税收管理体制,适当收回部分税收管理权限。规定凡属工商统一税、盐税、地方各税、所得税等税目、税率的变动调整,必须经中央批准。把已放权给地方审批的新产品和以代用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或由于灾情等原因,需要给予减免照顾的权限以及对工商小贩加收所得税的比例和起征点的确定,改由省税务局批准。青岛市税务局有权对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给予减税照顾;有权对个别合作社和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贩实际收入较少、困难的,给予临时性减免税照顾。

1965年3月22日,根据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的欠税、减税范围和批准权限的通知》精神,山东省税务局授予青岛市税务局的权限有:(一)对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确实无力交清或交纳税款;纳税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补交部分或全部税款后生活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追交的,可批准给予减免照顾。(二)纳税人因停业拖欠税款,确实无力交清或缴纳的,纳税人因经营亏损拖欠税款在一年以上,经

屡次催交确实无力交清或缴纳的,凡每户欠税款在 3000 元以上的应报税务总局批准;5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者山东省税务局批准;500 元以下者由青岛市税务局批准。

(三)山东省科委批准试制的新产品的免税,由青岛市税务局下属各分局根据山东省科委批准的文号、日期和有关材料直接核批;对国家科委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新产品免税,报青岛市税务局批准,并报山东省局备案;对企业新产品试制成功投产后,仍有亏损,需要继续给予减免税照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青岛市税务局核实转报山东省税务局批准。

1973 年,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税制改革,试行了工商税,并对税收管理权限作了规定。主要是将中央、省级税目、税率的调整和减免权限划分清楚。青岛市的管理权限,亦作了调整。对新办街道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经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给予 1~2 年的工商税和所得税的减免照顾。

1978 年 3 月 20 日,根据《山东省税收管理体制具体规定》,青岛市税收管理权限为:(一)家属工厂、“五七”工厂、街办企业和大中小学校办工厂,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工商税照顾。(二)利用废旧物品生产产品,从生产销售月份起一年内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照顾。(三)对街道组织居民从事纯属服务、手工加工、劳务性业务,免征工商税具体范围的确定。(四)审批农村工商税收的各项减、免税申请。1979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税务